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

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或“公司”）委托，就市北高新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及其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香港”，与“市北集团”合称“增持人”）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对增持人及市北高新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增持人、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陈述作出判断。

三、增持人及市北高新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说明，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及其子公司市北香港。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所适当核查，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的相关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市北集团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4699646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法定代表人为周群，营业期限自1999年4月7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市北集团100%股权。

市北香港持有编号为1926048的《公司注册证书》，成立日期为2013年6月21日，市北集团持有市北香港100%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市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A 股 840,090,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454%；市北香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B 股 683,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5%；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0,774,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819%。

（二）本次增持的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2），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包括 2017 年 6 月 1 日已增持股数）的公司 A 股及 B 股股票。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 18,936,843 股公司 A 股及 B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9%，其中市北集团增持了 4,374,968 股公司 A 股股票，市北香港增持了 14,561,875 股公司 B 股股票。

（四）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增持完成后，市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A 股 844,46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789%；市北香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B 股 15,245,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38%；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59,711,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927%。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注意到，市北香港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16 日期间增持了公司 B 股股票。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周群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等相关职务。周群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弛先生在选出新董事长之

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等相关程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审慎认为，周群女士的辞职不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增持人不存在在下述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1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关于减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增持实施的期间内，增持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0,774,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819%；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59,711,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927%。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 1.0109%股份，除本次增持外，最近 12 个月内，增持人未以任何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第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告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2），披露了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计划等相关内容。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5），“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市北集团通知，市北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市北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披露了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市北高新及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市北高新及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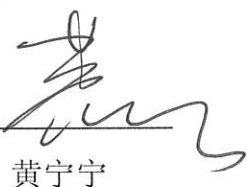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冯严严



张 爽